

第十七章 最终条款

第一条 附件

本协定附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生效

本协定应自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 30 日后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第三条 修订

一、双方经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任何修订应当根据本协定的生效程序生效。

二、如果已纳入本协定的《世贸组织协定》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任何条款被修订，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双方应就是否修订本协定进行磋商。

第四条 终止

一、本协定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递交书面终止通知前应有效。该终止应自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后 180 日起生效。

二、在收到本条第一款项下通知后 30 日内，任何一方可就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可否晚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日期终止效力提出磋商请求。该磋商应在一方提出请求后 30 日内启动。

第五条 作准文本

本协议一式两份，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在堪培拉以中文和英文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澳大利亚政府

代表